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邮政局关于适当调整邮政基本资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91\\_E5\\_c80\\_3164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6401.htm)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

邮政局关于适当调整邮政基本资费的通知(发改价

格[2006]230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

、邮政管理局、邮政局：为理顺邮政资费结构，缓解邮政行业

经营困难，促进邮政行业发展和邮政体制改革的深化，经

国务院批准，决定适当调整信函、明信片业务资费。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11月15日起，信函资费首

重100克以内，每重20克本埠由0.6元调整为0.8元，外埠由0.8

元调整为1.2元；100克以上的续重资费维持每重100克本埠1.2

元、外埠2.0元不变。明信片资费由每件0.6元调整为0.8元。

二、邮政企业要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和对外宣传解释工作，

及时在营业场所张贴资费调整公告和有关标准，主动接受社会

和用户的监督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邮政资费政策

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于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或借机乱

涨价、乱收费的，要严肃查处。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及时

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邮政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